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會議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A) 第 168A 條下關乎補救方法的條文

2. 第 168A 條就不公平損害的法定補救方法(除清盤外)作出規定。遭投訴的行為必須既不公平，亦會損害成員的利益(參閱有關 Taiwa Land Investment Co Ltd [1981] HKLR 297 一案)，才能採取這種補救方法。第 168A(2)訂明可採取的補救方法如下：

“(2)...，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法院可—

- (a)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有關作為的進行或有關處理方式的延續；
- (b) 命令以該公司的名義按法院所規定的條款，向法院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 (ba) 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以及釐定其酬金；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規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定該公司的其他成員或該公司本身購買該公司的任何成員的股份；如屬由該公司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則規定該公司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作出其他命令。”

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認為，不管第 168(2)(c)條的適用範圍為何，關於法院可否根據該條文作出一項命令，把賠償判給股東，卻沒有清楚說明。我們在擬議第 168(2A)及(2C)條方面的政策目的，是落實常委會所提出的建議(參閱下文第 45 段)，以明示方式授權法院根據第 168A 條，就所投訴的事項判給損害

賠償作為濟助(除現行第 168A 條所訂明的其他類別濟助外)。政府當局沒有意圖更改或干擾普通法的原則，即股東無權就純粹反映公司所蒙受損失的損失作出申索：參閱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訴 Newman Industries Ltd (No. 2) [1982] Ch 204 一案。

4. 為說明起見，我們在下面列出一些根據第 168A 條判決的案件，這些案件按三個項目歸類：(a)向公司成員作出的失當行為，(b)向公司作出的失當行為，以及向公司成員作出另一失當行為，(c)向公司作出的直接失當行為，以及向公司成員作出的間接失當行為。然而，要概括闡述法院批准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的情況並不容易(如非不可能)，而在顧及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每宗個案仍須接受法院的客觀審查。

(a) 向公司成員作出的失當行為

一就不公平損害的同一事件而言，提出呈請的成員已蒙受損失但公司沒有蒙受損失

(i) 股份分配、股份權益或表決權攤薄

5. 為攤薄小股東股份而作出股份分配，本身可能屬行使公司權力作不當用途的行為。在許多個案中¹，有關方面都是在該等情況下採取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來獲得濟助。

有關 Lai Kan Co. Ltd. 及

有關 Safe Steel Furniture Factory Ltd. [1988] HKLR 257

6. 這項呈請是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將上述兩家公司清盤，或者根據第 168A 條作出一項命令，理由是該等公司的事務正以不公平地損害呈請人權益的方式處理。

7. 呈請人曾在 Safe Steel 及 Lai Kam 任職經理數年，而他亦持有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呈請人與其他主要股東的關係破裂後，呈請人被免去該兩家公司的經理一職。他被免去該等公司的經理一職後，沒有收到任何代通知金，並被剝奪自該等公司支取入息的機會。

¹ Butterworths Hong Kong Company Law Handbook，第四版，二零零二年，第 572 頁

8. 呈請人作出的其中一項指稱，是他被免去經理一職後，Lai Kan 曾增加資本，進行的方式是意圖欺壓他、對他不公平和對他造成損害。法院判呈請人勝訴，裁定 Lai Kan 增加資本而令呈請人在該公司的權益由 40% 攤薄至 8%，是沒有真正的理由的。法院作出一項對呈請人有利的股份購買命令，命令對該兩家公司的資產進行專業估值，以及對呈請人權益的價值作出評定。

有關 Tseng Yueh Lee, Irene 訴 Metrobilt Enterprise Ltd [1994] 2 HKC 684

9. 呈請人持有一家合營公司的 41% 股份，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一些計劃。這些計劃是由呈請人推薦給該公司的，結果呈請人獲得股份權益作為酬賞。其後大股東建議將實繳股本由 200 萬元增加至 500 萬元，並要求呈請人支付相同款項否則其股權會被攤薄。呈請人指稱，有關計劃的資金曾經協定由答辯人提供。因此，將資本增加是沒有理由及不必要的，目的只是攤薄呈請人的股權，明知呈請人沒有財務能力就增資支付款項。

10. 法院拒絕答辯人提出將呈請剔除的申請，認為如果大股東知道呈請人並無金錢接納其供股權，而作為多數股權，當有關股份的價值明顯遠遠高於其票面值時，在這情況下依照票面值作出要約，以及以這種形式進行交易，則可以辯稱這可構成不公平損害的作為。

(ii) 收購、重組

11. 在一宗收購中，董事對股東的責任極少，其責任極其量包括不可誤導股東²。董事只須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意見，令股東能根據充分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應避免提供誤導的資料或意見，或在行使其受信人權力時阻止或限制股東選擇較佳價格。若股東被不足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意見誤導，以致接納某項要約，其權益便可能受到不公平損害。

² Butterworths Hong Kong Company Law Handbook，第四版，二零零二年，第 575-576 頁

有關某公司的案件(No. 008699 of 1985)[1986 J BCLC 382]

12. 某私人公司的股份收購行動有兩個競投者。董事就競投者的出價是否可取向股東提供意見。在向股東提出建議時，董事會主席在通告中提供資料，堅稱在收購行動的兩個競投者中應接納出價較低者，因為另一方“不可能”成功(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有關資料及意見被發現有誤導成分。董事本身對其中一個出價建議擁有利益。

13. 法院裁定，董事未有公正地向股東提供意見，可以構成不公平損害的行為。這是不公平的，因為它影響了股東以最有利價格出售股份的權利，且影響了他們作為成員的身分，理由是能夠以最佳的價格出售股份是成員的權益之一。

(iii) 沒有派發股息或所派發的股息不公平

14. 派發股息主要視為管理層的決定。根據普通法，某公司不能被強制宣布股息，但如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公布則屬例外。不過，無充分理由而沒有派發股息或所派發的股息不公平，屬於《公司條例》第 168A 條的範圍。情況或許如此，但純粹沒有派發股息的行為本身相當可能不會視作足以享有第 168A 條下的濟助。如果在未有派發股息的行為之外，另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擠壓小股東的意圖，則法院會更容易採取行動。

有關某公司(單方面)訴 Glossop [1988] BLCL 570

15. 呈請人是某公司的小股東，她所持有該公司 18.75% 的已發行股本，是從亡夫的遺產中繼承而得的。

16. 該公司業績驕人。它由呈請人亡夫的兄弟及父親(兩人都是董事)連同其他數名董事(高層人員)經營。該呈請依據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59 條(相當於第 168A 條的條文)尋求濟助，或基於公正公平的理由將公司清盤，所依據的指稱是呈請人未能在該公司的成果中分享應得的部分。呈請人其後要求將呈請修訂，以指稱該公司董事自她丈夫去世多年以來一直沒有從逐年累算的巨額利潤中派發合理的股息。

17. 法院容許作出修訂，理由是董事有責任考慮可適當分配多少款額給成員，而從概念來說，將原本可恰當及在商業上容易以股息派發予成員的公司利潤留存，可以構成該公司事務的不當處理，以致不希望留在公司的成員應有權在有需要時藉清盤離開公司。

有關 Wong Man Yin 訴 Lam Lam Wai 及其他人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未編入法律彙報的判決(HCA 6260/1997)

18. 一家名為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的地產代理公司的其中三名股東發生糾紛。當中一名股東根據第 168A 條針對其他兩名股東(他們是公司董事)及利嘉閣提出呈請，要求法院就其投訴作出命令。他投訴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他的權益。其中一項指稱是，公司沒有宣布股息，但董事卻給予自己巨額酬金。其後當呈請人的股份減少時，有人提出宣布股息的建議。

19. 法院裁定，即使董事酬金比率合乎行業標準，考慮到這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不公平損害的情況確實存在。法院表示：

“.....儘管公司已賺得豐厚利潤(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接近 4,500 萬元的留存收益)，但完全沒有派發任何股息，而過去兩年卻支付了超過 4,000 萬元的董事薪酬。不論從任何客觀角度看這件事.....可以想像得到的是，這宗個案顯然是關於董事分享公司的利潤之餘，卻沒有給予其他股東應得的任何收益。.....根據擺在我面前的證據，並無任何合理理由解釋為何.....他們沒有作出努力，讓其他股東分享公司的成果。這宗個案顯然是關於不公平地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

20. 法院命令該兩名主要股東按適當的估值購買呈請人的股份。

(b) 向公司作出的失當行為，向成員作出另一失當行為
一雙方同時蒙受損失，但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與公司所蒙受的
分開，而且是在公司所蒙受的之上。

(i) 挪用或轉移公司資產

21. 在理論上，挪用或轉移公司資產，以及向董事支付過高的酬金(可構成沒收公司資產)屬法團過失，只有公司(或由成員透過衍生訴訟)才可提起訴訟。關於第 168A 條下賦予個別成員呈請的權利可用作申訴這些失當行為這一點，乍看之下可能有點不尋常。不過，正如 Gower 所評論，草擬第 168A 條的目的不只是为了保障成員的權利，還要保障他們的“權益”。無可否認，向公司作出的失當行為可能會影響公司成員的權益³。

22. “權益”一詞的意義十分廣泛，可包括：就註冊合伙而言，(i)參與公司事務的權利，以保證他的投資有一定回報；(ii)保障他在公司的投資的權利；以及(iii)監察其伙伴⁴的行為的能力。

23.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不公平損害的呈請所建基的一組事實，可能全部或部分與違反對公司應負責任的投訴所建基者相同，但不公平損害的呈請可申索的濟助只限於個人補救方法，而可能不包括法團濟助。

有關 Tai Lap Investment Co. Ltd. [1998] 4HK C 438

24. 呈請人是 Tai Lap Investment Co. Ltd.的小股東，並根據第 168A 條尋求濟助。呈請人的主要投訴是，第一答辯人透過另一公司誤用 Tai Lap 的資金及資產，以便為第一答辯人部分子女所經營的業務提供資助及資金，因而對 Tai Lap Investment 造成損害。

25. 法院裁定答辯人的行為對作為小股東的呈請人造成不公平損害，因為有關作為的目的無疑是損害呈請人而有利於答辯人家族

³ Paul L. Davies 所著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七版，二零零三年，第 513 頁。

⁴ D.D. Prentice 所著“The Theory of the Firm: Minority Shareholder Oppression: 《1985 年公司法》第 459 至 461 條，8 OJLS 55 at 61”

的成員。法院命令進行股份估值，並命令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的兒子)收購呈請人的股份，如果他們未能這樣做，則呈請人的股份須由 Tai Lap Investment 購買，而 Tai Lap Investment 的資本因此而減少。

有關 Chan Hung Kau 訴 Texgar Ltd. 及其他人 [2002] 1 HKLRD 687

26. 呈請人及第二答辯人是第一答辯人 Texgar Ltd 的股東及董事，而 Texgar Ltd 是 Tait Electronics Ltd. 的電訊產品的獨家分銷商。Texgar 將有關產品供應予中國的客戶。

27. 呈請人與第二答辯人的關係其後惡化。第二答辯人用 Texgar (Holding) Ltd. 的名稱成立第三答辯人公司。在 Texgar 的獨家分銷權屆滿前，第二答辯人致函 Tait Electronics，表示 Texgar 的名稱已改為 Texgar (Holding) Ltd.，且這兩家公司相同。如此一來，Texgar (Holding) Ltd. 從 Tait Electronics 處取得供應，並將產品售予中國的 Texgar 客戶。

28. 法院裁定，第二答辯人為了一己的利益而對該公司及呈請人造成損害，利用 Texgar 公司作為 Tait Electronics 獨家分銷商所得的機會及將 Texgar 的電訊業務轉移，這樣做已違反第二答辯人作為 Texgar 董事的職責。在作出不公平損害的裁決時，法院判呈請人勝訴，就呈請人在該公司的股份作出一項收購命令，並由獨立估值師就這些股份進行估值。

(ii) 酬金過高

29. 普通法的一般原則是，除非有證據顯示支付酬金的權力按已提供的服務而言沒有真正行使，否則法院不急於干預董事酬金的數額(有關 *Halt Garage (1964) Ltd. [1982] 2 All ER 1016*)。

30. 如果董事給予自己一筆數額明顯過高的酬金，以致這筆酬金並非所提供服務的恰當報酬，但卻構成將公司利潤分配的一種手段，則有關行為本身或在與其他因素有關連的情況下，已被視為是對非董事成員的權益造成不公平損害的行為。

有關 Sanford 訴 Sanford Courier Services Pty Ltd. 及其他人
others[1987] 10 ACLR549

31. 原告人是第一被告人資本的三名股份相等的股東之一。第二被告人是另外兩名股東。第一被告人是一家在新南威爾士營業的速遞公司。第二被告人不滿原告人對處理該公司事務所分擔的責任。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原告人作出退休通知，提議其股份由第二被告人以有待議定的價值收購。

32. 股份價值無法協定。原告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法院頒令將第一被告人清盤，或由第二被告人購買原告人的股份。原告人的指稱之一，是第二被告人以薪金、汽車供應及退休福利計的薪酬水平高得不合理，且實際上利潤的大部分是分配予第二被告人，而不是作為股息派發予三名股東，因而構成不公平的損害行為。

33. 法院裁定，案中證據令有關結論具充分理由，即考慮到原告人作為持有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第二被告人為自己提供的薪金及薪酬高於可以證明的合理水平。法院作出命令，由於任何一方都不願將第一被告人清盤，第二被告人須購買原告人的股份。

有關某公司的案件 No.002612 of 1984 [1986] BCLC 99.453

34. 這是根據英國《1980年公司法》第75條(《1985年公司法》第459至461條)提出的呈請。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1英鎊的1000股普通股。呈請人持有其中333股股份，其餘則由呈請的答辯人持有。

35. 呈請人根據一項建基於相互信任及信用的非正式協議認購該公司的股份。大股東在多方面違反該協議，違反事項之一是給予自己過高的酬金。

36. 法院根據有關證據裁定，在一九八四年支付予作為大股東的董事的酬金，明顯超過他所應得的，且酬金高得對呈請人造成不公平損害。法院發出命令，答辯人須以一筆925,000英鎊的款項購買呈請人的股份。

(c) 向公司作出的直接失當行為，向成員作出的間接失當行為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純粹反映公司的損失

37. 持有某公司股份的成員，不能就純粹反映公司可從導致其蒙受損失的人追討損失的 7 股份減值，向該人申索任何賠償。公司蒙受損失而令股份減值的情況，會在該公司就損失追討賠償時逆轉過來。

38. 在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訴 Newman Industries Ltd.(No. 2) [1981] Ch 257 一案中，上訴法院裁定，個人申索不應致使有關事實可為股東作出追討，因為所蒙受的唯一有關損失在於申索人股份減值，這只是反映指稱由被告人對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不能就純粹反映該公司損失的損失作出追討這原則，已在 Johnson 訴 Gore Wood & Co. [2001] All ER. 481. HL. 一案中獲上議院確認，縱然有關股東的訴訟因由獨立於與該公司的訴訟因由。

39. 如果反映損失的原則適用，股東申索所針對的損失只是與該公司所蒙受的相同，而所尋求的補救方法只是與該公司可申索的相同，則股東的申索便併入該公司的申索⁵。不過，這不會阻止股東就不同的訴訟因由起訴，以尋求有別於該公司可申索的濟助。
有關 Johnson 訴 Gore Wood & Co. [2001] All E.R. 481 HL

40. 一家公司的控股成員，以公司的律師專業疏忽為理由，向他們提出申索。專業疏忽行為之一，是指稱由於被告導致公司蒙受損失，以致該公司沒有足夠金錢而未能向該名股東的退休金作出供款。

41. 法院明顯認為，該宗申索純粹反映公司的損失，因此予以剔除。法院亦裁定，如果一家公司有權控告某人以追討損失，但卻因種種原因，例如已於審訊前就申索達成和解，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而無法追回全部或部分的損失，則該公司將不可能向其成員支付所反映損失的全部或部分款項。這不會賦予公司成員權

⁵ Paul L. Davies 所著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七版，二零零三年，第 456 頁。

利，就所反映損失的未追討款額起訴該名人士，因為追討不足是由該公司，而非該人導致。

(B) 向呈請人以外的成員提供補救方法

42. 作為一般規則，某方不會受法院的命令約束或影響，除非及直至其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特別訂明，凡任何訴訟的原告人申索任何濟助而有其他人與他共同有權獲得該濟助，則除任何成文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及除非法庭給予相反的許可，否則必須使所有如此有權的人成為該宗訴訟的一方，並且除法庭應申請根據本款作出給予許可的命令另有規定外，必須使他們當中任何不同意合併為原告人的人成為被告人。不過，第 15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是在任何成文法的條文的規限下明文訂立的，以及如法庭給予相反的許可則屬例外。因應擬議第 168(2A)及(2C)條的用語，以及在符合法庭的許可的規定下，法院可判給任何權益受不公平損害的公司成員損害賠償及損害賠償的利息(即使這些成員沒有根據第 168A 條向法院提出呈請)。

(C) 不公平損害擬議條文與法定衍生訴訟擬議條文的關係

43. 目前，一名公司成員可根據普通法就公司所遭受的失當行為(“法團過失”)提出衍生訴訟。如上文第 21 至 23 段所述，法庭亦認為某些法團過失(例如挪用公司資產)構成第 168A 條所指的不公平損害，而草擬第 168A 條不但是要保障成員的權利，還要保障他們的“權益”⁶。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擬議條文及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兩者本身均不會影響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現時的關係。至於這些訴訟應否合併的問題，則仍須由法庭在考慮過有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決定。

44. 如衍生訴訟及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訴訟涉及一些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而在訴訟中申索濟助的所有權利均與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交易有關或因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交易而產生的，則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如得到法庭許可，兩類訴訟可予合併，惟須符合下述條件：法庭不認為訴訟因由的合併或訴訟

⁶ Paul L. Davies 所著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七版，二零零二年，第 513 頁

各方的合併（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妨礙或延遲審訊，或在其他方面對審訊造成不便。在有關 Prime Aim International Ltd 訴 Cosmos – Pavis International Ltd & Ors [1994] 2 HKC 545 一案中，法院認同衍生訴訟及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訴訟如獨立進行的話，可能會浪費時間及開支。法院因此命令兩組訴訟排期於較早時間，由公司法方面的法官作非正審聆訊，讓他考慮如何處理最為妥當，或者作出命令將兩組訴訟合併，以節省時間和費用。

(D) 賦予法院權力使法院有權判給損害賠償及損害賠償的利息的理據

45. 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中，常委會建議現行第 168A 條須予修訂，訂明法院在成員受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有權以採取補救方法的方式，判給成員賠償(及賠償的利息)。這項建議的理據是，不管現行第 168A(2)條的適用範圍為何，關於法院可否根據該條文作出一項命令，把賠償判給成員，卻沒有清楚說明；而在上市公司方面，不能確定根據該條文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是否周全，因為有關補救方法未必在任何情況下都切實可行。舉例來說，法院規定有關股東收購小股東的股份一事，未必切實可行。根據常委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加入第 168A(2A)及 168A(2C)條，以訂明法院在成員受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除可採取其他補救方法外，亦可以判給成員損害賠償。

46. 我們的政策目的並非限制法院在第 168A 條下有權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作為法院就所投訴的事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濟助。為達到這政策目的，我們認為不宜以“為了結該事項”的用語而對這項濟助施加限制(如同現行第 168(2)條下其他類別濟助一樣，有關濟助的性質是為受到不公平損害的成員提供“出路”，例如收購股份)。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將擬議第 168A(2A)條歸入現行第 168A(2)條內。值得注意的是，相應現行第 168A 條，英國的用語是“就所投訴的事項給予濟助”而非“為了結該事項”。

47.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條文(有關法例的副本載於附件 A)雖然並無關於損害賠償的明文規定，但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為施行購買命令而對呈請人所持股份進行估值時，法院就所投訴的事項給予濟助的權力似乎包含賠償的元素，例如有關 Yeo Hung Khiabg 訴 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y Ltd. [1999] 2 SLR 129 一案。此外，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第 174 條(載於附件 B)規定，因應某公司受到損害的股東提出的申請，法院如認為公正及公平，則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要求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給予某人賠償的命令。以下從 CCH New Zealand Company Law and Practice 節錄的段落[第 50 及 51 段]，或可有助解釋給予法院有關權力的需要：

“支付賠償並非就壓迫而廣泛採用的補救方法，但明顯在某些情況下適宜採取這種補救方法。情況之一是股東因公司提供誤導資料而以偏低價值出售股份。這種情況在 Cotterall 訴 Fidelity Life Assurance Co. Ltd [1987] 3NZCLC 100.054 一案中出現...

雖然申請人在該案的訴訟資格被否決，但根據第 174 條現時作為前股東的她會符合資格... “。

(E) 過去成員根據擬議第 168A(2B)及(2C)條尋求濟助的時效期

48. 《時效條例》訂明提起不同類別訴訟的時效期(《時效條例》第 3 條)。《時效條例》第 40 條規定，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明時效期的訴訟或仲裁。如果訴訟因由不屬於《時效條例》所訂明的訴訟類別，而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亦沒有就時效期另行作出規定，則這類訴訟並沒有法定時效期。關於這方面，我們注意到《時效條例》所載的訂明時效期並不包括擬議第 168A(2B)條或現行第 168A。《公司條例》亦沒有就第 168 A 條濟助的時效期另行作出規定。

49. 在有關 Sarator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的未編入法律彙報的判決，HCCW 64/2000)一案中，呈請人知悉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他前往拉丁美洲期間，將其用作住所的物業出售。呈請人於一九八八年已知悉出售事件，但直至一九九六年才採取行動。法院裁定，呈請人指有關行為對其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投訴太遲作出。法院在判決中並無提及不公平損害訴訟應受《時效條例》規限。

50. 基於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建議加入第 168A(2B)條，使過去成員可根據第 168A 條，就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向法院提出呈請。造成不公平損害的行為可能會因某人不再是公司成員的情況而引起，亦可能在有關前公司成員仍屬成員身分時便已出現，只不過在後來他們不再是會員時才被發現而

已⁷。要是過去成員在仍屬成員身分時確曾受到不公平損害，但只基於某些理由而不再是成員以致無法獲得任何尋求補救的機會，提出訴訟資格方面便會出現一項漏洞。值得注意的是，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容許公司的前股東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

⁷ Butterworths Hong Kong Company Law Handbook，第四版，二零零二年，第 564 頁

459 Order on application of company member

(1) A member of a compan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by petition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Part on the ground that the company's affairs are being or have been conducted in a manner which is unfairly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its members generally or of some part of its members (including at least himself) or that any actual or proposed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 act or omission on its behalf) is or would be so prejudicial.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apply to a person who is not a member of a company but to whom shares in the company have been transferred or transmitted by operation of law, as those provisions apply to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and references to a member or members are to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3) In this section (and so far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 section 461(2)) 'company' means any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ct or any company which is not such a company but is a statutory water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ory Water Companies Act 1991.

Extract from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Personal remedies in cases of oppression or injustice.

216. —(1) Any member or holder of a debenture of a company or, in the case of a declared company under Part IX, the Minist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on the ground —

(a) that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re being conducted or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are being exercised in a manner oppressive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including himself or in disregard of his or their interests as members, sharehold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b) that some act of the company has been done or is threatened or that some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holders of debentures or any class of them has been passed or is proposed which unfairly discriminates against 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including himself).

(2) If on such application the Cour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either of such grounds is established the Court may, with a view to bringing to an end or remedying the matters complained of, make such order as it thinks fit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order may —

(a) direct or prohibit any act or cancel or vary any transaction or resolution;

(b)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future;

(c) authorise civil proceedings to be brought in the name of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by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nd on such terms as the Court may direct;

(d) provide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by other memb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by the company itself;

(e) in the case of a 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provide for a reduction accordingl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or

(f) provid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15/84.

(3) Where an order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is mad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2) (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relating to winding up of a company shall, with such adaptations as are necessary, apply as if the order had been made upon a petition duly presented to the Court by the company.

(4) Where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makes any alteration in or addition to any company's memorandum or articles, then,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ct, bu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er, the company concerned shall not have power,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Court, to make any further alteration in or addition to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er; but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of this subsection the alterations or additions made by the order shall be of the same effect as if duly made by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5) A copy of any order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lodged by the applicant with the Registrar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6) Any person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subsection (5)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0 and also to a default penalty.

15/84.

(7) This section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who is not a member of a company but to whom shares in the company have been transmitted by operation of law as it applies to members of a company; and references to a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15/84

13/87.

U.K.s.210.

Extract from New Zealand Companies Act

174. Prejudiced shareholders — (1) A shareholder or former shareholder of a company, or any other entitled person, who considers that the affairs of a company have been, or are being, or are likely to be, conducted in a manner that is, or any act or acts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or are, or are likely to be, oppressive, unfairly discriminatory, or unfairly prejudicial to him or her in that capacity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2)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urt considers that it is just and equitable to do so, it may make such order as it thinks fi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is subsection, an order —

- (a) Requiring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to acquire the shareholder's shares; or
- (b) Requiring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to pay compensation to a person; or
- (c) Regulating the futur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or
- (d) Altering or adding to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or
- (e) Appointing a receiver of the company; or
- (f) Direct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records of the company; or
- (g) Putting the company into liquidation; or

(h) Setting aside action taken by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in breach of this Act o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3) No order may be made against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2) of this section unless the company or that person i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Refer s 209(1), (2), Companies Act 1955 (1955 No 63).